

证券代码：873827

证券简称：岷山环能

主办券商：德邦证券

岷山环能高科股份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岷山环能高科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岷山环能高科股份公司章程》《岷山环能高科股份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制度的要求，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涉及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就此事项的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有关规定，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是在全面考量公司当前经营状况、未来一年的资金需求等多方面因素后制定的，符合公司当前的经营状况和发展需求，有利于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同意该议案内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审核报告〉的议案》

经审阅，我们认为：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岷山环能高科股份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审核报告》，公允反映公司2024年

1月-12月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的内容。

三、《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符合基本规范、评价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内部控制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自我评价。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不存在重大缺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内控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关于岷山环能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上会师报字(2025)第1997号),该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议案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的内容。

四、《关于公司2025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在提请董事会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前认可。

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公司召集、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程序以及会议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董事会结合当前市场状况和公司实际的经营需求,对2025年度内与关联方拟发生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合理且审慎的预计。该等关联交易属于与日常生产经营相关的持续交易行为,关联交易为公司的生产经营提供必要的保障,关联交易是必要、合理的;交易价格或遵循市场定价原则,交易定价是公允的。

因此，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向金融机构续申请及新增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经审阅，我们认为：

1、公司本次“向金融机构续申请及新增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相关事项”在提请董事会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前认可。

2、公司向金融机构续申请及新增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相关事项系公司日常运营所需，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本次关联交易中关联方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不涉及反担保措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向金融机构续申请及新增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相关事项”，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相关规定，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无需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保本型的银行理财产品的目的在于提高公司流动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收益水平，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公司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的内容。

七、《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经审阅，我们认为：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4 年度审计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公司财务状况，报告内容

真实、有效, 报告数据准确, 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 我们同意该议案的内容。

岷山环能高科股份公司

独立董事: 胡彪、徐跃辉、于泷

2025年3月25日